

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3657800號函訂定

一、為瞭解本市市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現況，提供改善建議，精進校務經營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促進學校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評鑑內容包含：

- (一) 校長領導與行政管理。
- (二) 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- (三) 學生事務與輔導。
- (四) 教學資源與整合等。

三、學校評鑑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自我評鑑：由學校組成自我評鑑小組，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會等代表，小組人數五至九人。學校依據評鑑指標辦理自我評鑑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。
- (二) 委員評鑑：委員評鑑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聘請具備評鑑領域相關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等代表，組成委員評鑑小組，小組人數五至十一人，並由本局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。

委員須取得學校評鑑相關研習者擔任。

自我評鑑表書應提送委員評鑑小組參考。

學校評鑑以每一學校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受評學校由本局於評鑑前一學年公告之。

四、受評學校評鑑指標符合項目達百分之八十(含)以上者列為績優，由該校提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；評鑑指標符合項目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該校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，由教育局追蹤輔導。

五、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委員評鑑結果初稿，函知學校訪

評意見，受評學校對結果意見不服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復。

- (一)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，致生不利於受評學校之評鑑結果。
- (二)評鑑結果初稿內容，與受評當時之狀況有重大不符，致生不利於學校之評鑑結果。但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，不得提出申復。

委員評鑑小組召開會議審議申復意見。認申復有理由時，應修正委員評鑑結果初稿。但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委員評鑑結果初稿，並完成委員評鑑結果報告，並函送學校。

- 六、參與學校評鑑之相關人員，對因辦理評鑑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；其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自我評鑑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；委員評鑑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委員評鑑結果報告得列為校長遴選參據。